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滕文旅发〔2022〕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提升我市文旅系统营商环境质量和工作效能，根据《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滕发〔2022〕4号）要求，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转变工作作风，显著提升工作效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本系统干部职工为企业服务、为企业担当、为企业站台的高度自觉和内生动力，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打造公平竞争、开放包容、务实高效的营商环境，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全面优化我局政务环境、服务环境、法治环境、审批环境、信用环境，不断强化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到 2022 年底，打造手续最简、服



务最优、办事最畅、效率最高的营商环境氛围，在全市重塑文旅新形象。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作风转变，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巩固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重点整治服务窗口生冷傲慢、态度不佳，办公人员“推拖绕躲”“慵懒散浮”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持续治理精神状态不振、干劲不足，工作消极，推推动动、不推不动，不按时限和工作标准履行岗位职责问题。（组织人事室牵头，办公室等相关科室配合）

（二）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以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着力点，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做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及时受理、分转、督办、反馈“12345”等投诉咨询热线及信访案件，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办公室牵头，市场管理室、公共服务室、产业发展室、资源开发室、文化艺术室、信息调研室等相关科室配合）

（三）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维护文化市场秩序。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行为，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情况。重点整治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整治旅游市场存在的“不合理低价游”“非法旅游包车”等突出问题，坚决维护文旅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严厉打击黑恶势力、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制假侵权等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发展的行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执法等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引导文化旅游市场健康有序稳定发展。推进全国文化旅游信用管理平台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减少对企业干预推进由全部检查向对列入信用监管名单企业监管转变。（市场管理室牵头，产业发展室、文物保护室、资源开发室、新闻出版广电室等相关科室配合）

（四）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按照“一网通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等，动态调整我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做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动态管理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服务标准，整合系统资源，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通过共享方式可以获取的申报材料。上一个政务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市场管理室牵头，产业发展室、公共服务室、文化艺术室、新闻出版广电室、文物保护室等相关科室配合）

（五）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动基层综合文化服务



中心提升改造，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开展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活动。市博物馆、汉画像石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持续免费对群众开放，积极开展各类讲座培训，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群众文化素质提升。（公共服务室牵头，文化艺术室等相关科室配合）

（六）组织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结合本地文化特色和节假日，举办好“红荷节”“墨子文化节”“温泉文化旅游节”等重大群众文化活动，提升文化影响力。（产业发展室牵头，文化艺术室等相关科室配合）

（七）加强文化交流合作。围绕本地特色文化旅游资源进行宣传推广，组织开展文化交流活动，支持柳琴剧团演出团体参加国家、省、市展演比赛活动，鼓励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参与国家、省、市各类展销活动，提升知名度。（营销推广室牵头，文化艺术室、文创开发室等相关科室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长刘书巨同志为组长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坚决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把手”工程，亲自督导落实，其他班子成员各自抓好分管范围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各科室要主动作为，勇于担责，形成整体合力，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年内有明显成效。

（二）严格评价考核。局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



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与营商环境不适应的问题，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甚至激化矛盾，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责任科室（部门）和责任人，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

（三）强化教育宣传。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条例的学习，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掌握政策，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

- 组 长：刘书巨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曾 超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开阳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马 勇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市文
创旅游产业促进中心主任
- 成 员：赵 波 办公室主任
- 李正强 产业发展室主任
- 郑 丹 公共服务室主任
- 徐钦亮 市场管理室主任
- 吕文兵 文物保护室主任
- 陈 峰 文创开发室主任
- 刘帮启 信息调研室主任
- 朱原原 资源开发室主任
- 姜 辉 组织人事室主任
- 杜红梅 营销推广室副主任
- 孟恒恒 文化艺术室副主任
- 张 骞 新闻出版广电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市场管理室，负责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协调。

